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羅燕玲 電話:04-7532817 傳真:04-7298561

電子信箱:d61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財菸字第11102002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EDM 1份(計電子檔1個) (0200203A00\_ATTCH1. jpg)

主旨:為辦理菸酒法令宣導,惠請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協助於資 訊網站公告、戶外媒體、社群媒體及電子字幕跑馬燈推 播,廣為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1年1月19日台財庫字第11103609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本府受理多件檢舉網路販賣菸酒案件,經調查大多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誤觸,為避免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,惠請貴機關(單位)、學校協助於資訊網站公告、戶外媒體、社群媒體(如:臉書、LINE、IG等)及電子字幕跑馬燈推播,廣為宣導。
- 三、提供電子字幕跑馬燈訊息內容:「請勿於網路、社群平台 販賣或轉讓菸酒品,違者處1萬元~50萬元罰鍰,彰化縣政 府提醒您」,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菸酒法令EDM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國 私立各大專校院(含高中、高工)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府各處





(本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財政處 電2022/05/27文 交 18:42:44 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